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 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 2025.10.30

编号： 2282

来文题目： 关于对 2025 年栾川县潭头镇、合峪镇、城关镇、栾川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以奖代补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流转！
12月10日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5〕276号

关于对 2025 年栾川县潭头镇、合峪镇、城关镇、 栾川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以奖代补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水利局：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5 年栾川县潭头镇、合峪镇、城关镇、栾川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以奖代补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以控制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为重点，坚持山、水、田、林、路、村、固体废弃物和污水排放统一规划，预防保护、生态修复

于综合治理并重，以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栾川县水利局结合近年来栾川县境内小流域综合治理的设计经验及治理效果，将潭头镇、合峪镇、城关镇、栾川乡作为 2025 年栾川县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区。项目区总面积 121.14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25.35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主要工程措施为：修复老旧石坎梯田，修筑石坎梯田，修复老旧护地堤，新建护地堤，新建水土保持标志碑。补植补种 100 公顷，铁丝网围栏 17.87 公里，栽植经济林 108.43 公顷，植物防护 1.19 公顷。

建设单位：栾川县水利局。

二、评审范围

该工程送审预算总造价 2202.4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77.77 万元，监理费、设计费等独立费用 124.67 万元，本预算仅对建安工程费 2077.77 万元进行评审。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预算书。

（二）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2025 年栾川县潭头镇、合峪镇、城关镇、栾川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以奖代补工程实施方案》。

（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2025）。

(四) 材料参考《栾川县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第 3 期，不全者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2077.77 万元，审定造价 1740.17 万元，审减 337.6 万元，审减率 16.25%。

五、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该工程涉及的设备及其他暂估价部分，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 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 该工程共计取 159 万元预备费，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政〔2022〕11 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 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